

#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

黔数促会通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衷心感谢各会员单位长期以来对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数促会”）工作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参与。在各级政府部门的关心指导和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，数促会始终秉持繁荣大数据产业生态、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宗旨，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行业影响力稳步提升，为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为确保数促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，根据《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章程》及《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）相关规定，现就 2025 年度会费缴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本年度会费收取标准如下：

会长单位：5 万元/年

副会长单位：3 万元/年

理事单位：1 万元/年

会员单位：3千元/年

## 二、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本年度会费缴纳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，请各会员单位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完成缴费。2024年度会费尚未缴纳的单位，请一并办理补缴手续。

（二）会费可通过对公银行转账方式缴纳，也可至本会秘书处以现金方式缴纳。

（三）汇款时请在转账凭证“用途栏”中备注“2025年度会费”，补缴往年度会费的单位，请注明所缴纳会费年度。

（四）会费缴纳成功后，请及时与数促会秘书处联系确认，本会将依据提供的信息开具《贵州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》，并通过预留的联系方式发送。（提供开票所需信息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）

## 三、会费收款账户信息

开户单位名称：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

开户银行名称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

银行帐号：0111 0010 0000 1148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莫星星 18285463075

电子邮箱：dsjfzcyj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大厦7楼

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也是保障数促会持续健康运行、有效服务会员的基础。敬请各会员单位予以重视，按时完成 2025 年度会费缴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 
2025年7月10日

